

沙迳水库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水生态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2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3
第二卷	88
第五章 工程概况	89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97
第三卷	10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沙迳水库建设工程已列入《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发改农经〔2016〕2674号）、《粤港澳大湾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规划》（发改基础〔2020〕830号）、《粤港澳大湾区水安全保障规划》（水规计〔2020〕286号）、《广东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粤水办规计〔2021〕53号）、《广州市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穗水规计〔2022〕12号）、《广州市水资源综合规划（2001-2030）》（穗府函〔2009〕14号）、《广州市供水水源规划（修编）》（穗水规计〔2015〕60号）、《广州市供水系统总体规划（2021-2035年）》（穗水规计〔2022〕27号）、《从化市江河流域综合规划》等规划。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广州市水生态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沙迳水库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2.2 项目建设地点：广州市从化区

2.3 项目建设规模：沙迳水库位于从化区的西部——鳌头镇沙迳村，琶江（二）河的二级支流沙迳水的下游。拟建坝址距从化城区 25km，距广州市 85km，附近有 105 国道经过，交通便利。沙迳水库的工程建设任务是以供水和灌溉为主，兼顾防洪、发电、改善水环境等。水库总库容为 2980 万 m³。工程总投资约 17.68 亿元，其中主体工程部分静态总投资约 6.54 亿元，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专项工程部分静态总投资约 11.14 亿元（含购买 464 亩水田指标的费用）。

2.4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的工作内容包括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实施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勘察设计服务（包括施工招投标配合和现场指导与监督，但不包括移民安置区的勘察设计）及其他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水库主体工程（含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电网供电接入系统工程、水电站送出系统工程等专项工程）各阶段的工程勘察、测量、设计；
- (2) 征地拆迁移民安置专项工程的征地移民前期工作、综合勘察设计（移民安置区的勘察设计除外）以及实施阶段的工作；
- (3) 征地拆迁移民安置专项工程中的专业项目恢复改建项目的勘察设计；
- (4) 编制工程投资估算、概算、施工图预算（移民安置区的除外），并按照市、区资金分担比例计算市、区投资额。如本工程以新建安置区的方式安置移民，则概算需将安置区部分的概算纳入本工程总体概算中；
- (5) 编制竣工图（移民安置区的除外）；
- (6) 满足项目审批所需要的**全部专题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水资源论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社会风险稳定分析报告等；
- (7) 根据发包人要求组织相关技术审查会（原则上评审专家由发包人指定）；
- (8) 代理发包人办理规划、国土等报批手续；
- (9) 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施工招标；
- (10) 提供必要的驻场服务，按规定参加各合同工程的验收；
- (11) 政策法规要求属于前期咨询服务、勘察、设计范畴的其他工作内容。

各专题报告或需要专业设计资质的工作内容，如设计人无相关资质，经发包人同意，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单位承担。

2.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为服务期限。工程投入使用后，在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内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中标人必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上述的延期服务，招标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2.6 工作进度要求：详见第四章 勘察设计合同 8.2.3.2 款。

2.7 前期服务机构：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8 其他：项目建议书方案及工程总造价，仅供参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1)、(2)资质:

(1) 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或具备水利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或具备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2) 勘察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或同时具备①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或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和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3.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提供平台网页截图复印件);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广东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项目负责人(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须具备具有水利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需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有关投标人为其缴纳连续近6个月(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社会保险费用的证明。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 ①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附件2),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②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满足本资格要求的设计资质; ③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不超过3家。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3.7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8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为准)。

3.9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1）的格式及内容签署并盖章《投标人声明》。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若投标过程中因故需要终止该项目的招标时，招标人无需对投标人进行任何补偿，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招标公告下文及招标文件中提及的“交易平台”均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6.2 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5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

开标开始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6.6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7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且取得回执码，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6.8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修改网上投标登记相关信息。

7. 费用

本项目招标最高投标限价：7165.13 万元，各分项的最高投标限价如下表：

沙迳水库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投标 限价 (万元)	报价 (万元)	备注
1	主体工程 (含水土保持工 程、环境 保护工 程)	前期工作勘察测量费（可研阶段）	444.04		按发改价格【2006】1352号文，取可研阶段占55%计列。专业调整系数取1.2，工程复杂系数取1.0，工程附加系数取1.0。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包含专家评估费用）	177.88		按计价格[1999]1283号文取费。工程类别系数取1.2，工程复杂程度系数取1.0。
3		勘察测量费（初设阶段及以后）	1299.10		按计价格【2002】10号文取费。专业调整系数取1.04，工程复杂系数取0.85，工程附加系数取1.0。
4		设计费（含信息数字孪生、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	1915.96		按计价格【2002】10号文取费。专业调整系数取1.2，工程复杂系数取1.0，工程附加系数取1.0。
5	征地移民 专项工程	征地移民前期工作费（含必要的勘测工作、实物调查、移民安置规划大纲与移民安置规划编制及征地移民实施调整报告编制、报审工作。）	1067.41		因本项目征地移民内容较为简单，按省编规概（估）算定额中征地移民专项前期工作费计算公式，费率A取2%计列，工程结算该费率不做调整。
6		征地移民综合勘测设计费（不含安置区）	977.48		本项为暂列费用。因本项目征地移民内容较为简单，按省编规概（估）算定额中征地移民专项综合勘测设计费计算公式，费率B1取2%，B2取1%计列，该费率在工程结算中不做调整；如果征地移民模式发生改变，则可能导致此项费用不在本合同支出。
7		征地移民专业项目恢复改建勘察设计费	719.48		暂以综合费率8%计列，结算以实际各专业项目概算审定收费费率计算。

8	工程咨询	水土保持方案专题报告编制（不含移民安置区）	102.26		按水保监【2005】22号文计列	
9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编制（不含移民安置区）	50.06		按计价格【2002】125号文计列	
10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编制（如有《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指引》中的相关内容，需编制树木保护专章）	109.89		按《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计列。调整系数取1.7。	
11		政策法规要求的专题报告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301.56		按省编规概（估）算定额中经济技术咨询费的60%计列
12			地震安全性评价			
13			文物调查评估			
14			土地复垦方案			
15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			
16			工程管理信息化专题			
17			水情自动测报系统			
18	其它必要的专题论证报告（不包含勘测定界报告）					
合计			7165.13			

注：1、移民安置方式未定。如采用货币补偿的形式，则中标人需协助从化区相关单位；如采用建设安置区的形式，则安置区的勘察设计由从化区相关单位另行招标确定。

2、政策法规要求的专题报告仅按一个价格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以万元为单位，填报保留小数点后2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项目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最终合同价款以及支付方式，详见合同第6条约定。

8. 其他事项

8.1 中标人应交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均包含在投标价中。

8.2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及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收集。

8.3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8.4 投标人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具体详见《【专业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含交易系统、文件编制工具、开评标系统等）。

8.5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水生态建设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88521168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55 号广之旅大厦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10. 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

9.1.1 名称：广州市水生态建设中心

9.1.2 邮政编码、地址：510641、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55 号广之旅大厦

9.1.3 联系人：吴工

9.1.4 电话号码：020-88521168

9.2 招标代理机构

9.2.1 名称：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2.2 邮政编码、地址：510635、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

9.2.3 联系人：刘工

9.2.4 电话号码：020-38036572

9.2.5 电子邮箱: yy38036127@163.com

9.3 招标管理机构

9.3.1 名称: 广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9.3.2 邮政编码、地址: 510641、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55 号 402 室

9.3.3 电话号码: 020-88521061

附件 1: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水生态建设中心、广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本公司就参加 沙迳水库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资格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信用广州”网站 (<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承诺, 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 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 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 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_____ (注: 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如有, 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 如无, 则填写“无”。)

七、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 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 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 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 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 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可只需投标牵头人签名及盖章。

附件 2: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沙迳水库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
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
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水生态建设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55 号广之旅大厦 联系人：吴工 电话：020-8852116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 联系人：刘工 电话：020-38036572
1.1.4	项目名称	沙迳水库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合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p> <p>(2) 财务要求：_____ / _____。</p> <p>(3) 业绩要求：_____ / _____。</p> <p>(4) 信誉要求：_____ / _____。</p> <p>(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_____ / _____。</p> <p>(7)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不安排统一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p>
1.11.1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p> <p>分包金额要求：/</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按国家规定。</p>
1.12.3	偏差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p>时间：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p> <p>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p> <p>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中“我是投标人”→“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提交问题时需插入投标人 CA 证书）。</p>
2.2.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p>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p> <p>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p>
2.3.1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p>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p>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p> <p>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p>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p> <p>(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p> <p>(2) 技术文件；</p> <p>(3) 保密信封（备用）。</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公告。</p> <p>注：分项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额度：玖万元。</p> <p>2、投标保证金可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代收、银行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的方式递交，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3、如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的方式，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的信息为准。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注：（1）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2）投标保函或投标保险或担保保函应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当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招标人要求索赔时，不得要求招标人提供除了招标人出具书面索赔通知和保函（保险）原件外的其他资料作为索赔资料。</p>
3.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p>（2）法律、法规或者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3.5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技术文件除外）。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牵头人进行签章即可。</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新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按照新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p> <p>（1）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光盘（备用）封套应载明：</p> <p>招标人名称：广州市水生态建设中心</p> <p>招标人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55 号广之旅大厦</p>

		<p>沙迳水库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光盘（备用）</p> <p>招标项目编号：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p> <p>（2）技术文件光盘（备用）/保密信封（备用）封套应载明：</p> <p>沙迳水库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文件光盘（备用）/保密信封（备用）</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具体交易活动日程、场地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栏目，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投标文件：</p> <p>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p> <p>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3.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注：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或补充公告（如有）的相关信息，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p>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地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p> <p>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p>
5.2	开标程序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p>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技术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p> <p>（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提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5.3	开标异议	<p>5.3.1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5.3.2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5.3.3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5.3.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专家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履约保函、合同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联合体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中标价）的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备用） 投标人可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方法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2 份，分别为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1 份及技术文件 1 份）及制作保密信封（1 个），在规定的时 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光盘（备用）、技术文

	<p>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备用）分别密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要求；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备用）密封袋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否则不予接收。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和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和保密信封。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和保密信封（备用）。</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如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失败的情形	<p>1. 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 3 家的,应当重新招标。</p> <p>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 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视为该标段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 修正招标方案, 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 重新组织招标。</p>
10.2	交易服务费	<p>中标人缴交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 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 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p>
10.3	投标文件公开	<p>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公开。</p>
10.4	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p>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补送一正两副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一份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的用“Microsoft Word”或“PDF”格式制作的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p>
10.5	否决投标条款	<p>否决投标条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或未按要求的加盖电子印章及签名的,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 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项目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时, 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除《投标书》)、商务文件(含

		<p>资格审查文件)需分辨投标人身份的文件外)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5、(1)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第3章评标办法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6、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7、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p>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信用广州”网站 (<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不安排统一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保密信封（备用）。

3.1.2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目录；

(3) 资格审查部分：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②《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③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证明文书，资质证书；

④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提供平台网页截图复印件);

⑤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广东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⑥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⑦拟派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证明资料;

⑧填妥并签字盖章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提供)(格式见招标公告);

⑨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

⑩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 商务部分

①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②投标保证金(如有);

③《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负责人资历表》《专业负责人资历表》(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④《投标报价表》《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⑤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审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⑥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3 技术文件为暗标,设计勘察方案如下:

(a)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b)对工程的认识及分析;

(c)勘测设计工作大纲;

(d)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e)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安排;

(f)项目管理及勘测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g)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4 保密要求

技术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及投标报价信息，除“保密信封光盘”内的分辨投标人身份的文件外，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文件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也不得显示投标报价信息。

3.1.5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能变化）。

(2)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文件大小应满足交易平台的要求。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1.6 保密信封（备用）的组成

保密信封（备用）为光盘，与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一起提交。

(1) 保密信封（备用），刻录加盖投标人公章表现图扫描件 1 张。表现图内容应与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2) 保密信封（备用）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表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和本章第 3.1.2 项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招标公告和本章第 3.1.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书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工程概况、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技术文件除外）。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牵头人进行签章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技术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提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3.2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3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项目不作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

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3%。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或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提出评标报告，并对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的高低对其排序，排序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序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序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p> <p>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不得弃权)的原则投票决定排序。</p>
2.1.1	商务文件形式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书格式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规定

	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2.1.3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服务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以投标人在投标书附录中的承诺为准。			
2.1.4	技术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	编制要求	未发现投标人在技术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勘察设计方案	符合第六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4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投标报价部分：10 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若当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报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再与最接近最高投标限价×90%的投标报价之间，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若当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报价中的有效投标人为 1~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再与最接近最高投标限价×90%的投标报价之间，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 部分 A (满分 40 分) 企业资信 (10 分)	<p>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19）1 号），在广东省内依法建立了信用档案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初始信用分为 100 分，分值权重为 10%，并按照开标时的信用分值（超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算）乘以 10%计算所得最终信用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须提供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p>

			站 (http://210.76.74.108/) 中, 企业实时信用分数的网页截图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若为联合体投标, 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企业实力 (4分)	<p>投标人承担的新建或扩建或重建或除险加固水库 (须含大坝) 或水利枢纽工程勘测设计项目, 2017年1月1日至今 (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 获得过全国性奖项 (“鲁班奖” 或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或 “中国水利工程优质 (大禹) 奖” 或 “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 或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金质奖”) 的, 每提供一项奖项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 否则不得分; 若为联合体投标, 以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p>
		类似项目咨询业绩 (4分)	<p>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独立承担投标人承担的新建或扩建或重建或除险加固水库 (须含大坝) 或水利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咨询的,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若为联合体投标, 以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p> <p>注: 证明材料提供满足评审要求的关键页即可。</p>
		类似项目设计业绩 (8分)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独立承担新建或扩建或重建或除险加固水库 (须含大坝) 或水利枢纽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

		<p>段设计项目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p> <p>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若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p> <p>注：证明材料提供满足评审要求的关键页即可。</p>
	<p>类似项目勘察业绩 (8 分)</p>	<p>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独立承担新建或扩建或重建或除险加固水库（须含大坝）或水利枢纽工程勘测项目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p> <p>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勘测工作内容须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勘测，否则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勘察单位提供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p> <p>注：上述同一勘测项目业绩不同阶段不重复计分，证明材料提供满足评审要求的关键页即可。</p>
	<p>项目负责人资历 (4 分)</p>	<p>(1) 项目负责人资历（满分 1 分）</p> <p>具有正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或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证书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提供技术职称证书和执业资格证书和近 6 个月（2022 年 8 月～2023 年 1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否则不得分。</p> <p>(2) 项目负责人业绩（满分 1 分）</p> <p>作为项目负责人具有新建或扩建或除险加固水库（须含大坝）或水利枢纽工程勘测设计项目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项目负责人以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或业主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否则不得分。</p> <p>(3) 项目负责人获奖 (满分 2 分)</p> <p>参与的水利工程勘测设计项目，获得过全国性奖项 (“鲁班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 (大禹) 奖”或“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金质奖”) 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以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否则不得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组成人员构成 (2 分)</p>	<p>项目组人员结构合理，项目组配备有水利水电工程 (或水工)、水文地质 (或岩土工程)、规划 (或水利工程规划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机械、电气工程 (或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金属结构、水土保持、环境工程、工程移民、工程造价、工程测量 (或测绘工程) 专业且都为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以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 的得 2 分，每缺一个专业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 2 分。</p> <p>提供技术职称证书和近 6 个月 (2022 年 8 月~2023 年 1 月) 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否则不得分。</p>
		<p>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5 分)</p>	<p>整个设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p> <p>1、内容全面，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重点和难点突出，图纸及文卷质量高，得 5 分；</p> <p>2、内容较全面，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和思路较清</p>

2.2.4 (2)	技术 部分 B (满分 50 分)		<p>晰，重点和难点一般，图纸及文卷质量一般，得 3 分；</p> <p>3、内容一般，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和思路不清晰，没有重点和难点，图纸及文卷质量一般，得 1 分；</p> <p>4、如设计方案中最大坝高超过 70m，则该项不得分。</p>
		对工程的认识及分析 (9 分)	<p>对工程的认识及分析进行评审：</p> <p>1、对项目背景、规划依据、项目实施必要性、提高区域供水水源保证能力及促进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义、项目区域社会经济条件、现状区域水资源保障能力、工程主要的地位与任务等的研究分析和理解符合，得 3 分；对本项目勘察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并提出充分的应对措施，得 6 分。合计 9 分</p> <p>2、对项目背景、规划依据、项目实施必要性、提高区域供水水源保证能力及促进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义、项目区域社会经济条件、现状区域水资源保障能力、工程主要的地位与任务等的研究分析和理解较为符合，得 2 分；对本项目勘察设计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到位并提出应对措施，得 4 分。合计 6 分。</p> <p>3、对项目背景、规划依据、项目实施必要性、提高区域供水水源保证能力及促进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义、项目区域社会经济条件、现状区域水资源保障能力、工程主要的地位与任务等的研究分析和理解一般，得 1 分；对本项目勘察设计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并提出应对措施不够，得 2 分。合计 3 分。</p>
		勘测设计工作大纲 (10 分)	<p>对勘测设计工作大纲进行评审：</p> <p>1、勘测设计工作大纲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内容全面，符合项目要求，得 10 分。</p>

			<p>2、勘测设计工作大纲较清晰、合理，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6分。</p> <p>3、勘测设计工作大纲清晰合理性一般，内容不够全面，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2分。</p>
		<p>项目初步设计方案（20分）</p>	<p>对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进行评审：</p> <p>1、工程规模论证合理、内容详实，水文、地质等基础资料详实，得5分；工程规模论证比较合理、内容较详实，水文、地质等基础资料较详实，得3分；工程规模论证一般，有水文、地质等基础资料，得1分。</p> <p>2、坝型比选：坝型论证技术先进性、安全可靠性及经济合理性高，坝型选择分析合理，使施工工艺简便，很好控制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并高效节能减排，很好地降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得5分；坝型论证技术先进性、安全可靠性及经济合理性较高，坝型选择分析较合理，能控制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并有效节能减排，较好地降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得3分；坝型论证技术先进性、安全可靠性及经济合理性较低，坝型选择分析一般，没有节能减排，得1分。</p> <p>3、工程总体布置、建筑物设计合理可行，与周围地形地质条件和生态环境很好地适应和协调，生态保水措施完善，得5分；工程总体布置、建筑物设计较为合理，与周围地形地质条件和生态环境较好地适应和协调，生态保水措施基本完善，得3分；工程总体布置、建筑物设计一般，与周围地形地质条件和生态环境适应和协调不够，生态保水措施不足，</p>

			<p>得 1 分。</p> <p>4、施工组织方案结合设计先进可行，实施多点施工全面保证施工进度，交通布置合理方便施工，得 5 分；施工组织方案结合设计可行，实施多点施工较好保证施工进度，交通布置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 3 分；施工组织方案一般，实施单点施工难以保证施工进度，交通布置不合理，有可能干扰施工，得 1 分。</p>
		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安排（3 分）	<p>对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安排进行评审：</p> <p>1、进度时间安排契合项目需要，各专业间衔接合理，进度保障措施得当，有提出基建部分于 2023 年动工的，得 3 分。</p> <p>2、进度时间安排比较契合项目需要，各专业间衔接较为合理，进度保障措施一般，得 2 分。</p> <p>3、进度时间安排与项目需要契合度一般，各专业间衔接不够，缺少进度保障措施，得 1 分。</p>
		项目管理及勘测设计质量保证措施（3 分）	<p>对项目管理及勘测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1、项目管理及勘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完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得 3 分。</p> <p>2、项目管理及勘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比较完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合理，得 2 分。</p> <p>3、项目管理及勘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一般、缺乏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得 1 分。</p>
2.2.4 (3)	投标报价部分 C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10 分)	<p>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 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每上偏 1%扣 0.25 分，下偏 1%扣 0.15 分。扣至 0 分为止。</p>

综合得分 F(满分 100 分)	综合得分 $F=A+B+C$ ，所有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审查文件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技术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 (1)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及资格评审；
- (2) 商务文件评审；
- (3) 技术文件响应性评审；
- (4) 技术文件评审；
- (5)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 (6) 投标报价评审；
- (7) 汇总投标人总得分；
- (8) 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1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及资格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如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

3.1.1.1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1.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1.1.3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投标人拒绝接受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只有通过商务文件形式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及资格评审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当通过商务文件形式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及资格评审的有效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在进行商务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过程中，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合格投标人是否通过相应阶段的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 商务文件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出各投标人商务文件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算术平均分，得出每个投标人商务文件的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 技术文件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4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文件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能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

3.4 技术文件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4.2 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出各投标人技术文件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算术平均分，得出每个投标人技术文件的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5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3.5.1 由评标委员会在中心系统揭晓，系统自动形成暗标编码表显示各投标单位对应的编码，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人技术文件的评审得分。

3.6 汇总投标人总得分

3.6.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6.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若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人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投标人技术标得分也相等，以商务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得分也相等，则由评委通过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沙迳水库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SST-SK-202302

发包人：广州市水生态建设中心

设计人：

1.10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和邮件。

1.11 天：指日历天。

1.12 设计变更：指按《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水建管〔2020〕5号）文中的所定义的设计变更范畴。

二 沟通交流

2.1 无论在任何场合给予或颁发批准、证明、同意、确定、通知和请求时，这些通信信息都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交付、传送或传输到合同中注明的收件人地址。如果收件人通知了另外地址，通信信息应按新址发送。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批准等文件资料，必须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或驻场服务负责人签收。

2.2 批准、证明、同意、确定不得无故被扣押或拖延。

2.3 设计人负责保存和照管每份设计人文件，直到被发包人接收为止。

2.4 合同实施过程中，如遇紧急情况，可先口头或电话联系，事后应在 48 小时内补发书面通知。

三 法律和语言

3.1 本合同受发包人所在国家和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管辖。

3.2 当合同任何部分的文本使用一种以上语言编写时，以中文为准。

3.3 沟通交流应使用约定的语言，如未约定，应使用中文。

3.4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广东省、广州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四 合同文件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补充协议；
- (3) 本合同条款；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报价书；
- (6) 已标价的勘察设计费报价清单；
- (7) 投标文件；
- (8) 勘察设计大纲；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五 工作内容

5.1 本次招标的工作内容包括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实施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勘察设计服务（包括施工招投标配合和现场指导与监督，但不包括移民安置区的勘察设计）及其他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水库主体工程（含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电网供电接入系统工程、水电站送出系统工程等专项工程）各阶段的工程勘察、测量、设计；
- (2) 征地拆迁移民安置专项工程的征地移民前期工作、综合勘察设计（移民安置区的勘察设计除外）以及实施阶段的工作；
- (3) 征地拆迁移民安置专项工程中的专业项目恢复改建项目的勘察设计；
- (4) 编制工程投资估算、概算、施工图预算（移民安置区的除外），并按照市、区资金分担比例计算市、区投资额。如本工程以新建安置区的方式安置移民，则概算需将安置区部分的概算纳入本工程总体概算中；
- (5) 编制竣工图（移民安置区的除外）；
- (6) 满足项目审批所需要的**全部专题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水资源论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社会风险稳定分析报告等；
- (7) 根据发包人要求组织相关技术审查会（原则上评审专家由发包人指定）；
- (8) 代理发包人办理规划、国土等报批手续；

- (9) 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施工招标；
- (10) 提供必要的驻场服务，按规定参加各合同工程的验收；
- (11) 政策法规要求属于前期咨询服务、勘察、设计范畴的其他工作内容。

5.2 各专题报告或需要专业设计资质的工作内容，如设计人无相关资质，经发包人同意，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单位承担。

六 合同价款及支付

6.1 本合同所述金额，均以人民币计价。

6.2 沙迳水库建设工程 工程总投资约 17.68 亿元，其中主体工程部分静态总投资约 6.54 亿元，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专项工程部分静态总投资约 11.14 亿元（含购买 464 亩水田指标的费用）。

6.3 本合同勘察设计费暂定价（以下简称“合同暂定价”）_____元，包含以下三部分：

(1) **主体工程部分：**包含主体工程勘察设计费、工程咨询费（其中前期勘察测量费按发改价格〔2006〕1352 号文件只取可研阶段占比 55%）、专家审查费等。最终费用 = 概算批复的金额 × (1 - 下浮率)；

(2) **专业项目部分：**包括道路、电力、通讯等恢复改建项目的勘察设计费。最终费用 = 概算批复金额 × (1 - 下浮率)。

(3) **征地拆迁移民安置部分：**包括前期工作费、综合勘察设计费（不包括移民安置区的勘察设计费）。最终费用 = 投标价与概算批复金额 × (1 - 下浮率) 的较小值；

6.4 下浮率 = (招标限价总额 - 投标人报价总额) ÷ 招标限价总额 × 100%；

6.5 若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执行合同规定工作内容之外的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的工作费。工作费 = 此部分概算批复金额 × (1 - 下浮率)。

6.6 本合同结算时，工程勘察测量费按计价格〔2002〕10 号文计算，并乘以 (1 - 下浮率)。

6.7 本工程如有发生概算调整，则勘察设计费以调整后的最终概算为基准计算。

6.8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勘察设计费暂定

价的 3%，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6.9 勘察设计费按阶段支付：

(1) 合同签订且设计人提交履约保函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 合同暂定价的 10% 作为合同启动资金；

(2) 可行性研究工作开展三个月后，设计人提出主体工程方案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 10%。可行性研究阶段，发包人向设计人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30%；

(3) 初步设计及概算阶段，概算批复前，发包人向设计人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50%；概算批复后，发包人向设计人累计支付不超过勘察设计费的 60%；

(4)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如有），或提交施工图后，发包人向设计人累计支付不超过勘察设计费的 75%；

(5) 本合同结算后，发包人向设计人累计支付不超过结算价的 90%；

(6) 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向设计人累计支付结算价的 100%。

(7) 各阶段工作开始之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书面承诺完成该阶段工作所需时间。发包人有权根据财政预算安排，将该阶段应付合同款分摊至每月或每季度支付。

(8) 发包人有权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度及财政预算安排情况，调整支付时间及金额，但支付总额不超过本条（2）～（6）款的规定，不属于违约行为。

6.10 发包人支付的费用已包括设计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支出，设计人收款同时开具发票，税金由设计人自理。

6.11 各种审查费用和税金分别由相应的征收对象承担。

6.12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评标委员会、政府审查机构的评审意见修改工作成果，不另行收费。

6.13 设计人的服务成果文件经有关部门批复后，因发包人的修改而使设计人已经提供的服务作废或者需要重新修改的，发包人应补偿修改部分的勘察设计费的 60%。

6.14 凡设计人根据合同欠发包人或须付予发包人的款项，发包人可以从有关合同或其他发包人合同已经到期或将会到期须支付设计人的款项中，悉数将有关款额扣除。

6.15 发包人付给设计人的款项应为设计人与本项目有关的唯一报酬，设计人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活动中，或在履行合同义务时，不得再接受工程相关方的佣金、回扣或类似费用，一经发现该部分款项从发包人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中扣减。

七 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7.1 发包人的权利

(1) 享有设计人勘察设计文件的版权和全部使用权。

(2) 设计人在设计投资控制、勘察设计进度控制、勘察设计质量控制、勘察设计组织及人员管理、设计配合、勘察设计服务等方面义务的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发包人有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同时，发包人还有权将设计人存在的上述违约事实公诸于众和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3) 发包人有权聘请设计咨询单位作为本合同约定项目的设计咨询或设计监理，设计人应接受该设计咨询单位按照相关设计咨询法规和发包人赋予的权利所进行的咨询或监理工作，接受设计咨询单位提出的合理意见。

(4) 设计变更的审核（审批）权。

(5) 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第 6 条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

(6)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发包人的权利。

7.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及时向设计人提交与本工程有关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勘察设计费。

(3) 按合同约定的设计进度和阶段及时将设计人提交的所有勘察设计文件转送相关部门审批，及时将批文交付设计人。

(4) 在收到设计人有关设计问题及确认问题的函件后，应及时给予书面答复，每次设计会议纪要应及时向设计人发出。

八 设计人权利与义务

8.1 设计人的权利

(1) 按时收取勘察设计费；

(2) 拥有勘察设计成果的署名权；

(3) 在设计方案、图纸未审批之前和不影响工期的情况下，有权提出修改方案、图纸的建议。

8.2 设计人的义务

8.2.1 保障人员物资投入

8.2.1.1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设计时段、阶段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条件接口衔接的连贯性。

8.2.1.2 设计人的最高管理者是指单位负责人（院长或总经理），顶级专业人员是指单位总工程师。

8.2.1.3 设计人应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按发包人认可的进度计划组织实施设计工作，定期向发包人报告工作进展的真实情况。项目负责人自合同生效起履行职责，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经发包人批准。

8.2.1.4 设计人须报送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现场设计代表负责人、其他参与设计、驻场工作人员的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在本项目中负责的设计任务等资料，并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的资历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8.2.1.5 设计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驻现场设计代表负责人为本项目设计负责人之一，高级职称，其设计经历在 10 年以上。设计人保证驻现场设计代表负责人能够全权代表设计人，并向发包人出具相应的授权文件。

8.2.1.6 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现场设计代表负责人、驻现场设计代表的经验、能力和健康状况应能够胜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

8.2.1.7 设计人提供不少于 3 名设计人员常驻施工现场，其中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1 名，其他专业中级工程师不少于 2 名（专业需求可根据施工进度调整）。发包人有权根据施工进度，要求设计人安排指定数量、指定专业、指定职称的设计人员到场服务。驻现场设计代表的工作与生活用房及交通工具由设计人自行解决。

8.2.1.8 设计人必须保证参与本项目设计人员的稳定性。设计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现场设计代表负责人和驻现场设计代表，应提前 7 天以书

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撤换。同时发包人认为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现场设计代表负责人和驻现场设计代表不称职时，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各类设计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过发包人确认。若设计人对发包人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进行申诉，若申诉后发包人仍然要求更换，则设计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该人员从发包人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擅自离岗。

8.2.1.9 在设计高峰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设计人必须集中设计人员确保设计进度，凡因人员不到位而影响设计工期及成果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第 10 条相关规定对设计人进行处罚。

8.2.1.10 设计人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发包人的要求，派出各专业人员向发包人及施工人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解决工程中涉及到的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设计人提供的现场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8.2.1.11 发包人将设计人的人员落实、驻现场人员的到位作为设计管理工作考核的重点。如设计人的人员投入、驻现场工作的安排、落实，未能达到要求，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2.1.12 设计人必须加强设计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本项目设计人员需共同遵守设计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1) 严防重产值、轻质量倾向，确保公众人身及财产安全；
- (2) 禁止向发包人及施工人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设计变相推销；
- (3)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设计中选用价高质次的材料、设备；
- (4)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在材料、设备的监造或调试过程中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进行包庇或以次充好，提高产品验收级别；
- (5) 禁止与施工人串通，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 (6) 禁止与施工人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 (7) 禁止与施工人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凡违背以上规定者，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追究设计人及有关责任人相关违约责任，并将上述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通过新闻媒体公诸于众，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8.2.1.13 发包人借给设计人的物品，若这些物品在设计人、其雇员、工人或代理人保管或使用期间，无论任何原因遗失或损坏，设计人须赔偿遗失或损坏物品的价格，另加原价 20%。

8.2.1.14 履行合同时不得雇佣非法劳工或雇员，并保障其雇员的合法权益。如设计人违反承诺，发包人会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设计人无权索偿，并承担发包人因终止合同而带来的所有开支。

8.2.1.15 设计人应对其派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及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措施。如因设计人的安全、保卫措施不到位，或派出人员自身的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人身伤亡、罚款、赔偿、诉讼等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8.2.1.16 外地（广州市以外）中标单位，应在广州市区内设立本工程的办公地点，并保证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勘察设计人员自中标后在该办公地点办公，直至现场服务结束为止。未经发包人同意，上述现场工作人员不得减少和更换。

8.2.2 提交成果文件

8.2.2.1 设计人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交设计成果文件。成果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列：

序号	成果文件	要求
1	初步方案	1. 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前提交。 2. 根据该工程与城市建设规划、周边环境、景观的协调要求，提出若干工程设计和平面布置的优化方案。
2	工程地质勘察及测量成果	设计人应合理安排勘察进度，以满足各阶段设计进度的需要。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深度应达到《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的规定。
4	征地拆迁调查报告	1. 对工程实施影响范围内的建设占用土地（水田、旱地、林地、房屋）情况进行详细调查，列出详细列表。 2. 提供征地拆迁范围测量图（1:500），图纸要达到技施设计大坝、溢洪道、发电厂房等枢纽工程平面布置图的深度。
5	初步设计文件	1. 深度应达到《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的规定。

		2. 概算应包含全部征地拆迁投资，其报审资料应满足财政评审的要求。
6	招标图纸	深度应满足施工招标要求。
7	技术施工图（含施工技术要求及计算书）	深度应满足施工要求。
8	设计变更	重大设计变更报告应按有关规定编写，同时提交概算及计算书。
9	专题报告	1. 种类应包括国家现行规定要求的所有专题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环评、水保、工程管理信息化、防洪评价、水工程规划同意书、水资源论证报告、移民安置规划等。 2. 深度应达到满足报批的要求。

8.2.2.2 设计人在提交的设计文件数量为 1 式 15 份，同时提交含上述文件的电子文件 2 套（光盘，其中图纸文件以 dwg 和 pdf 格式各一份，pdf 文件应为彩色）。工程竣工验收前，按《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要求，以及发包人的指示，设计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档案资料 1 式 4 份。

8.2.3 保障工作时效

8.2.3.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为服务期限。工程投入使用后，在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内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设计人必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上述的延期服务，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8.2.3.2 设计工期

(1) 设计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报发包人批准，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2) 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交初步方案及工程勘察工作大纲报发包人批准；设计人应对工程勘察工作大纲组织专家审查会，并根据评审专家的意见修改工程勘察工作大纲，在后续的工作中严格遵守；

(3) 原则上合同签订后设计人应在 180 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在此之前，设计人应报批该阶段所需的所有专题报告，并提交工程勘察测量成果；

(4)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9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在此之前，设计人应报批该阶段所需的所有专题报告；

(5) 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批准后 90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6) 各阶段设计文件按审批意见修改的时间不超过 20 天，同一阶段设计文件修改次数不得超过两次；

(7) 如因专题报告审批、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设计文件提交延期的，设计人应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批准后按批准的时间执行。每设计阶段仅允许延期一次。

如设计人未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要求提交成果，发包人有权按严重违约处理。

8.2.3.3 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的现场服务人员调用请求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或者电话形式），服务人员必须到达现场。逾期未到或人员数量、专业、职称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按严重违约责任处理。

8.2.3.4 现场服务人员应配合发包人进行现场巡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当建设过程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出专业工程师解决。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 1 天内解决。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可在 5 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可在 15 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

8.2.3.5 对于一般设计变更，设计人应在 2 天内完成变更手续；较复杂的一般设计变更，设计人应在 5 天内完成变更手续；重大设计变更，设计人应在 10 天内完成重大设计变更报告以供技术审查，且按审批意见修改的时间不超过 5 天，修改次数不得超过两次。如因特殊原因，每个变更设计人可申请延期一次，最终以发包人同意的完成时间为准。如有延期，计设计人一次一般违约。

8.2.3.6 设计人应根据施工计划，提前 10 天将施工图传送至发包人及施工人，并及时向施工人做好技术交底。若因工程实际情况确实无法按时提供的，设计人应提前报告发包人，并约定具体提交时间。未按时提交的，计设计人一次一般违约。

8.2.3.7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建设计划要求设计人提前完成部分工作内容。设计人在接到发包人的要求后，应按照双方协商的工期完成此部分工作内容。

8.2.3.8 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其请款的通知后，5 天内应准备好相关资料，传送至发包人。否则计设计人一次一般违约。

8.2.4 保证成果质量

8.2.4.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转包或分包勘察设计任务。

8.2.4.2 勘察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对本项目的特点和不确定因素进行认真研究，并进行多方案比较选择。

8.2.4.3 设计人应考虑施工因素，优先考虑施工工艺简便、施工质量好控制、施工进度有保证的技术方案，具体设计要尽可能减少施工对交通、群众的生产生活的干扰。

8.2.4.4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成果作重大修改、增减或删除。

8.2.4.5 如发包人委托了咨询人，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咨询人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和经济资料。当双方在具体技术问题上意见分歧不能达成共识时，由发包人进行协调。

8.2.4.6 在勘察设计及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认真研究发包人及咨询人对勘察设计提出的书面意见，并尽快予以落实。

8.2.4.7 质量控制要求

(1) 勘察设计工作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技术经济政策、法规；遵守强制性工程建设技术标准；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重视技术和经济结合。

(2) 勘察设计应体现发包人的建设意图，满足本项目的功能需求，在控制投资的同时，做到美观、适用、安全、经济，并具备良好的环保特性，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3) 勘察设计范围和内容必须符合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的规定。

(4) 设计人保证每次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

“完整”是指每次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是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全部勘察设计文件，签署齐全。

“正确”是指每次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各阶段勘察设计文件内容与深度的规定；同时保证设计输入的基础资料完整、正确，设计方法、计算方法与结果、技术参数的选用正确，构造合理，图面表达清楚、文字叙述准确，各专业设计协调统一。

“清晰”是指每次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尺寸标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5) 当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时，发包人有权拒收，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5 天内免费将所有符合规定的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给发包人，且文件交付时间仍应符合本合同要求。

(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实际可操作性，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设计人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

(7) 设备国产化应当做到选型设计而不是科研开发设计，原则上要求所采用的设备和系统技术是成熟的，对于新技术、新成果的运用设计人必须有把握，并有相应的工程实践和实际应用经验供参考。

(8) 对设计创优完成情况发包人满意的，取得一定实际绩效，并表现突出的，发包人给予设计方通报表扬。

(9) 如果勘察设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设计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2.4.8 勘察设计质量控制基本措施

(1) 设计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认真做好勘察设计准备工作。熟识项目的建设地址、建设内容，领会建设意图；搜集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各种资料，进行项目勘察设计策划，建立质量目标，规定质量要求，编制工作大纲并安排应开展的各项活动。

(2) 建设项目按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四个阶段进行。为满足广州市联审需要，先按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编制建设方案。

(3) 坚持先勘察测量、后设计、再施工的程序。一般勘查设计工作程序为：

a. 根据勘察设计任务，进行必要的资料调查、工程地质勘察、水文勘察等方面的准备工作，掌握情况，搜集有关的设计基础资料，为编制勘察设计文件做好必要准备；

b. 由浅入深、循序渐进，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或者根据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招标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五个阶段的设计工作；

c. 配合施工和参加各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监督工程建设，为施工服务；

d. 做好勘察设计文件、资料的清理和归档工作，达到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

(4) 编制好设计纲要等指导性文件。纲要应体现规划、设计意图，符合规范、规程的规定，满足设计任务书的要求，依据齐全可靠，方案合理可行，以统一技术条件与工作安排，同时积极改革传统勘察设计方法和手段，提高勘察设计质量和效率。

(5) 建立健全原始资料，落实自检、互检和专检职责等相关制度。设计原始资料必须符合规范、规程的规定，及时编录、核对、整理，不得遗失或任意涂改。设计人也要及时征询施工中和使用后对设计质量的意见，建立工程设计质量档案，进行分析研究，不断改进工作，提高勘察设计质量。

(6) 建立健全成品校审制度。对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的质量，按规定程序进行严格校审并签字，具体包括对计算依据的可靠性、成果资料的数据和计算结果的准确性、论证证据和结论的合理性、现行标准规范的执行、各阶段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文字说明的准确性、图纸的清晰与准确、成果资料的规范化和标准化等内容。大型或地质条件复杂的工程，应组织会审。对检查、验收或审核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勘察设计成果都要推倒重来，不得盖章出图。

(7) 加强勘察设计标准化工作。重视企业标准的编制，推广标准设计的应用和国际专业标准的采用。经常搜集、应用先进设计技术和设计方法的信息，以保持设计质量和水平的稳定提高。

(8) 鼓励设计创新。通过开展优秀设计竞赛评比等活动，激励设计人员增强创新意识，积极吸收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设计质量的提高。

(9) 对新材料及特殊结构应提供国际权威或国内有关部门的试验报告。

(10) 勘察设计图纸必须经项目技术负责人审核、设计人总工程师审定。

(11)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2) 设计图纸交付后，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

8.2.4.9 建立健全的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制度

(1) 由监理工程师组织设计人、施工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施工人在会审前 3~5 天把图纸存在的问题和需要解决的技术难题按图纸序号顺序写在会审记录表上，送交参加图纸会审有关各方，让其充分准备答复意见。组织设计人向施工人进行设计交底。先由设计人介绍设计意图、结构特点、施工要求、技术措施和有关注意事项，

然后由施工人提出图纸中存在的问题和需要解决的技术难题，通过三方研究协商，拟定解决的办法，写出会议纪要。

(2) 图纸会审的内容包括：

a. 是否无证设计或越级设计；图纸是否经设计单位正式签署；是否经政府认可的设计单位审查。

b. 地质勘探资料是否齐全。

c. 设计图纸与说明是否齐全；有无分期供图的时间表。

d. 施工安全、环境保护有无保证。

e. 图纸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8.2.5 保障设计服务

8.2.5.1 项目管理人提出合理要求时，设计人须依照其指示履行合约，达到令其满意的程度。合同和指示应以书面形式发出，设计人根据口头指示提供的服务，发包人概不负责。

8.2.5.2 接获发包人的投诉时，设计人的最高管理者和顶级专业人员应当亲自过问并监督解决。

8.2.5.3 除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可以在合同期内，以书面形式指示设计人就合同所述的服务或合同期限作出更改、修订、省略、增添或其他修改，设计人必须依照指示作出修改。

8.2.5.4 设计人可以拒绝接受任何没有遵守本合同规定而提供的服务（或其中任何部分），拒绝接纳服务不损及设计人的任何法定权利。

8.2.5.5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2.5.6 设计人根据合同获得发包人发给的物品，设计人须负责妥善归还。设计人保管发包人的物品期间，发包人代表有权随时点算这些物品或物料，设计人须协助完成点算工作。

8.2.5.7 发包人要求保密的资料，设计人应当履行保密义务。

8.2.5.8 若有关服务是在设计人的处所提供，设计人必须让项目管理人在任何合理时间进入有关处所检查。

8.2.5.9 设计人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伤亡事件，无论有关人士有否提出索偿，设计人均须于事发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将有关伤亡事件通知发包人代表。

8.2.5.10 设计人对服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

8.2.5.11 设计人应当对项目跟踪负责，与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必要的沟通，从履约开始直至项目建成，始终坚持高质量。若设计人未能于合同期内，或根据发包人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提供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服务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服务，发包人有绝对酌情权，以书面通知设计人，终止整份或部分合同。

8.2.5.12 在明确设计人责任的基础上，在施工期间，根据工程施工进展情况和需要，设计人承诺按工程建设的需要，提供现场服务，及时派出专业工程师解决工程中涉及到的设计方面的问题。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参与设计的技术协调会，做好设计交底工作。

(2) 各施工阶段开始前，按设计人的设计分工，参与图纸会审，解答有关设计问题。

(3) 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招标和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工作，其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由设计人负责编写，并配合发包人进行合同技术条款的谈判工作。

(4) 对设备、材料订货有关性能、参数、规格的技术确认，以及协助参与对已订设备、材料的验收工作。

(5) 协助制订设备系统的调试计划和参与设备试车调试。

(6) 参与工程的报建、隐蔽工程及各阶段验收，参与编写工程总结。

(7) 项目负责人应参加发包人召开的协调会、调度会。

8.2.5.13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需要，对一些特殊工程，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书面建议，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若对超规范（标准）之处，应初拟技术标准，以供专家论证后执行。

8.2.5.14 积极做好协调工作，协助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批手续，代理发包人完成办理规划、国土、征地、拆迁、水保、环保等相关手续。承办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审查会议，派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专业负责人参会。

8.2.5.15 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勘察设计文件后,如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项目,应及时向发包人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并提供来源证明。

8.2.5.16 当发包人需要时提供工程的各主要建筑材料和设备的生产厂商及价格等资料。

8.2.5.17 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合同段施工招标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合同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按发包人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问题进行答疑;负责编写工程施工、材料设备等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和质量标准。

8.2.5.18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或验收中发现施工存在质量、安全问题时,应及时向监理人、发包人反映,或者拒绝在相关验收文件上签字。

8.2.5.19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应由设计人履行的义务。

8.2.5.20 设计人应办理与本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

九 知识产权

9.1 本项目勘察设计全部成果文件的署名权归设计人所有,使用权、版权归发包人所有。

9.2 设计人保证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文件未侵犯其他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9.3 设计人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项目所做的全部勘察设计文件,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勘察设计,否则,视为设计人严重违约,设计人应清退本合同所有已付费用,发包人并有权追究设计人因此而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9.4 如工程需要使用专利技术,应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否则,由此引发的法律纠纷,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

9.5 设计人不得泄漏发包人的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

十 违约责任

10.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10.1.1 原则上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如因财政预算安排、财政资金下达等原因造成支付延迟的，发包人可延期支付，且无需支付拖欠款利息。

10.1.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给设计人竣工结算款的，除应支付设计人竣工结算款外，还应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给设计人计付拖欠款项期间的利息。

10.2 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

10.2.1 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

(1) 限期改正：设计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必须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

(2) 一般违约责任：设计人被发包人要求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次。

(3) 严重违约责任：设计人被发包人要求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次。

(4) 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设计人必须在三天内停止全部工作，五天内配合发包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天内离场。设计人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设计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导致发承包人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损失。

(5) 赔偿损失：因设计人违约或工作失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设计人向发包人赔偿与违约有直接或间接因果关系的所有损失，但损失赔偿总额不超过该阶段的勘察设计费。

10.2.2 三次限期纠正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10.2.3 设计人违约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设计人的勘察设计费中直接抵扣，设计人不得有异议。

10.2.4 本合同解除后，设计人已经完成的勘察设计成果在发包人支付与工作量对应的勘察设计费后，全部归发包人享有，发包人有权与其他设计人签订设计协议，其他

设计人可以取代设计人在本合同中的地位，承接设计人的一切权利义务，有权在设计人已经完成勘察设计成果的基础上继续设计，设计人不得有异议，其他设计人不必支付设计人任何报酬。

10.3 设计人违约责任

10.3.1 设计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0.3.1.1 设计人在本项目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或履行合同过程中贿赂发包人人员和本建设项目有关主管人员的，视为不正当竞争并按严重违约处理，构成犯罪的，交司法部门处理。此外，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设计人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10.3.1.2 设计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按严重违约处理，此外还应赔偿相当于约定的勘察设计的费用总额的损失的损失给发包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拖延工期的损失。

10.3.1.3 设计人转包和私自分包勘察设计的任务，按严重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发包人将扣除转包（分包）部分的全额勘察设计的费用，设计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技术及其他一切损失。

10.3.1.4 设计人承诺主动支持发包人及设计咨询单位的工作，对发包人及设计咨询单位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第一次按一般违约处理；第二次以后，每违反一次按一次严重违约处理。同时，设计人还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0.3.2 设计进度控制方面的违约责任

10.3.2.1 设计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逾期交付勘察设计的文件的处理：一次性逾期 1 天以内的，给予书面通知报批并限期改正；一次性逾期 3 天以内（或累计达 5 天以内）的，记一次一般违约；一次性逾期 5 天以内（或累计达 10 天以内）的，记一次严重违约；一次性逾期超过 5 天（或累计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全部解除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罚款，设计人还须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10.3.2.2 设计人的设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勘察设计的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按如下约定处理：

(1) 在设计过程中发现设计人的勘察设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勘察设计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的, 给予限期改正; 由此造成勘察设计文件逾期交付的, 按 10.3.2.1 条的约定处理。

(2) 在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评审或审查时发现设计人的勘察设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勘察设计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的, 给予一般违约处罚; 因此造成勘察设计文件逾期交付的, 按 10.3.2.1 条的约定处理。

(3) 在后续勘察设计或施工时发现设计人的勘察设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勘察设计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的,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并要求设计人赔偿损失。

(4) 因设计人的勘察设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勘察设计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工期延误 3 天以上 5 天以内的, 按一般违约处理, 设计人应负责修改或补充勘察设计文件并免收直接受影响工程部分的设计费。

(5) 由于设计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严重质量事故或工期延误超过 5 天的, 按严重违约处理, 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直接受影响工程部分的勘察设计的费用,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应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0.3.3 投资控制方面的违约责任

10.3.3.1 对于水库主体工程部分与征地拆迁移民安置专项工程中的专业项目恢复改建部分的总投资额, 如果估算与概算误差超过 10%, 按严重违约处理。

10.3.4 人员投入方面的违约责任

10.3.4.1 勘察设计人员工作不称职的, 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到期不更换的, 视为设计人该人员已离岗, 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接替其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 另请他人的费用从应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中列支, 设计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10.3.4.2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设计人要求更换人员的, 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未经发包人同意的, 更换一般设计人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人次; 更换专业设计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人次; 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者驻现场设计代表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40000 元/人次。

(2) 因不可抗力事件及重病、重伤、失踪、死亡等，造成设计人员岗位空缺的，设计人必须在出现空缺之日起五日内予以补充，但无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未予以补充的，按严重违约责任处理。

10.3.5 其他方面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或者履约时与其承诺不符，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设计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十一 法律使用与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11.2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发包人、设计人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经协商、和解或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过程中，除接受诉讼的部分之外，其他合同条款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均须继续履行。设计人对发包人依约定解除合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争议；无法协商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设计人除应及时移交材料和退场外，不得妨碍发包人另行委托他人实施本建设项目的工作。

11.3 双方不能按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的，发包人有权先行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处理，但发包人先行解除合同不影响任何一方将争议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发包人解除合同后，设计人不得以争议提交诉讼为由拒绝或拖延撤场。

十二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合同的勘察设计或服务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设计人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社会事件。

12.2 不可抗力的范围及其认定方式，按下述约定执行：

- (1) 异常天气：仅指 50 年一遇以上（含 50 年）的洪水、10 级（含本数）以上台风。
- (2) 里氏 5 级（含本数）以上地震。

(3) 由于流行病造成可用资源的短缺。

(4) 由于政府行为造成不可预见的情况。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5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提供证明。

十三 合同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时，可对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合同双方对合同所作的修改和补充应理解为只是对部分合同条款的变更，不影响原合同其它条款的效力。

13.3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3.5 一方依据合同条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有关约定处理。

13.6 合同解除后，合同双方应妥善做好已完成的工作成果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同时，有过错方应当向无过错方赔偿因合同解除所造成的损失。

13.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合同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13.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发包人与设计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1) 双方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
- (2) 本合同已经解除；
- (3) 双方债务互相抵销；

- (4) 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
- (5) 债权人免除债务；
- (6) 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
- (7) 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0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义务。

十四 其他

14.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起，至沙迳水库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止。

14.2 本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

第二卷

第五章 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理位置

沙迳水库位于从化区的西部——鳌头镇沙迳村，琶江(二)河的二级支流沙迳水的下游。拟建坝址距从化城区 25km，距广州市 85km，附近有 105 国道经过，交通便利。

2 工程建设任务

沙迳水库的工程建设任务是以供水和灌溉为主，兼顾防洪、发电、改善水环境等。

3 工程地质

3.1 地质概况

工程区位于广州市辖区的从化区西北部鳌头镇，区域主要为低山丘陵地貌，山体较雄厚，坡度较缓，林木较为茂密，植被生长良好。山顶高程一般为 100m~530m，相对高差 50m~400m，区内最高山为南部羊石顶，山顶高程 531.5m；中部冲洪积较发育，地面高程一般为 30m~50m。整体地势呈西北高东南低，区内河流较发育，总体流向东南~南。

区内发育岩土层主要有泥盆系中统老虎坳组(D₂l)及上统帽子峰组(D₃m)，石炭系下统大塘组(C₁dc)，燕山三、四期侵入岩，第四系冲洪积(Q^{pal})、坡积层(Q^{dl})、人工填土层(Q^e)等。

本区位于南岭纬向构造体系佛冈-丰良纬向构造亚带，清远-安流纬向断裂带南缘、增城隆起之北缘。主要构造形迹有褶皱构造、断裂构造带。

场区内未发现有采空区、活动断裂、岩溶、地面沉降、泥石流、大型滑坡及高边坡等不良地质作用。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工程区 50 年超越概率 10%的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地震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相应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工程区无大的活动性断裂通过，史料记载及台站记录，至 1982 年底，区域共发生 3~5 级地震 48 次，工程区内无明显破坏性地震记录，参照《水电工程区域构造稳定性勘察规程》NB/T35098-2017 有关评价标准，本区区域构造稳定性好。

根据地质钻探成果，建筑物建基面下覆盖层主要为中密、稍密的砂卵石，密实的粗砂、中砂，坚硬的黏土，属中硬场地土，场地类别为 II 类场地。

3.2 库区工程地质条件

拟建沙迳水库为一山间盆地峡谷型水库，属丘陵地貌区，山岭高程 100m~260m，山体较雄厚，库岸岸坡一般较平缓，左岸局部较陡；林木茂密，植被生长良好。库区两岸狭小冲沟较发育，走向以 N10° ~20° W 或近南北向为主，基岩裂隙水及地表水向冲沟内汇集后排向沙迳支河。

主河道呈不规则“S”形展布山间盆地，宽度变化较大，一般 10m~30m；河床底高程 33.0m~43.0m，坡比约 1/200，局部段见基岩裸露或滚石。河道两岸发育一级阶地，狭窄平坦，地面高程 36m~43m。鳌迳电站(原红花潭电站)至上坝址段地形为一近似椭圆状的山间盆地，较开阔平坦，为沙迳村木墩队村址及农田耕地，地面高程 41.0m~43.0m。上下游拟建坝址处河谷呈较规则的“U”字形。

根据地质测绘和勘探揭露，库区地层由新至老主要为：第四系冲洪积层(Q^{pa1})，第四系坡积层(Q^{d1})，燕山三期侵入岩($\gamma_5^{2(3)}$)，岩性为黑云母花岗岩。

库区地质构造以断裂及节理裂隙为主。库区主要断层 10 条，根据其走向划分为 4 组：北西向组，东西向组，南北向组，北东向组。库区断层构造以北西向最为发育，其次为东西向、近南北向，北东向断裂发育最少；大多沿冲沟发育，规模较小，对库区影响微弱。其中 f₆ 及 f₁₀ 从上坝址通过，断层胶结差，易造成渗漏问题。

库区地下水的类型为孔隙性潜水和基岩裂隙水，赋存在第四系松散堆积层、全风化带及基岩强风化带和弱风化带中；其中孔隙性水补给来源主要是大气降水和地表水，基岩裂隙水则以孔隙水和地表水为补给来源，地下水与地表水间水力联系密切。工程区地下水对混凝土具一般酸性型弱~中等腐蚀性、碳酸型无~中等腐蚀性、重碳酸型中等腐蚀性，对钢结构具弱腐蚀性；地表水对混凝土具一般酸性型无~弱等腐蚀性、重碳酸型中等腐蚀性，对钢结构具弱腐蚀性。

库区周围山体雄厚，山顶高程 100m~250m，山体表层多被坡积土、全风化土覆盖，植被生长茂盛；在河床及山涧冲沟位置流水冲刷揭露有强风化或弱风化花岗岩。预计水库蓄水后，库岸边坡不会产生大规模失稳，但在局部岸坡可能会产生浅层滑动、坍塌等。故只需对现已失稳地段及失稳后影响水库正常运行的可能失稳地段进行护坡或削坡处理。库区岸坡总体上是稳定的，不存在大的库岸稳定问题。

水库属山间盆地峡谷型水库，两岸山体雄厚，山体高程在 100m 以上。在正常蓄水位 77.00m，分水岭厚度大于 1000m。库区岩性为花岗岩，属非可溶岩类；库区断裂规模较小，延伸不长，其中 f_6 、 f_{10} 断裂从上坝址穿过，断层破碎，如选择上坝址，易形成坝基渗漏通道。库区除上坝址受断层影响，存在坝基渗漏问题外，库区不存在通向库外的永久性渗漏问题。

库区以坡地为主，种植林果，少量耕地，有小型养殖场、苗圃以及民居，蓄水后将会被淹没，未发现具有工业开采价值的矿产资源。库区为低山丘陵，山间盆地皆被淹没，不存在库尾平地，蓄水后不会产生浸没问题。

库岸岩土层较稳定，两岸及上游河段两侧山坡植被良好，固体径流来源较小，水库蓄水后不会产生大的淤积。

3.3 拟建坝址区工程地质条件及评价

上坝址位于沙迳村木墩队下游约 300m 处，为较开阔 “U” 字型谷。左岸山体雄厚，右岸山体较单薄，最薄处约 42m。阶地及河床总宽约 170m。左岸坝肩部位弱风化带顶面埋深约 5.0m，较浅，岩石完整性较好，5Lu 线埋藏较浅，工程地质条件较好。右岸坝肩部位弱风化带顶面埋深 15.9m~31.8m，且上部岩石较破碎，5Lu 线较深，工程地质条件较差。阶地及河床部位表层分布冲洪积层厚 3.0m~8.1m，钻孔揭露弱风化带顶面埋深 10.6m~12.0m，5Lu 线埋藏较深。断层 f_6 及 f_{10} 顺河流向发育，局部形成风化深槽、破碎带，对坝基完整性和坝基防渗不利，工程地质条件较差。结合当地天然建筑材料，该坝址适宜修建当地材料坝。

下坝址布置于上坝址下游约 800m 处，地形相对狭窄，为 “U” 型河谷。左岸坝肩山体雄厚，山顶高程约 130m；右岸山体相对低矮单薄，正常蓄水位以上约 70m 宽。山顶高程 95m~110m，河床及阶地总宽约 145m。左岸坝肩部位钻孔揭露弱风化带顶面埋深约 6.70m~21.20m，岩石完整性较好，5Lu 线埋藏稍深，工程地质条件较好。右岸坝肩部位钻孔揭露弱风化带顶面埋深 14.00m~14.80m，岩石完整性较好，5Lu 线埋藏稍深，坝肩处由于植被破坏，且边坡较陡，出现两处小规模浅层滑坡，其中 1 号滑坡处滑塌方量估计约 5000m³，2 号滑坡处滑塌方量估计约 2000m³，坝基开挖时需清除其松散堆积物。阶地及河床部位上部分布冲洪积层 5.2m~6.3m，钻孔揭露花岗岩弱风化带顶面埋深 6.00m~28.10m；5Lu 线埋藏较深。结合当地天然建筑材料，适宜修建当地材料坝。

上下坝址工程地质条件差别不大，未发现重大工程地质问题，满足建设当地材料坝的地质条件，下坝址工程地质条件较优。

4 建设规模

4.1 工程建设任务

沙迳水库是以供水和灌溉为主，兼顾防洪、发电、改善水环境等综合利用功能的水利枢纽工程。供水年保证率为 95%，灌溉年保证率为 90%。水库建成后，可解决从化区鳌头镇 8 万多人的饮水水源问题，满足鳌头镇近远期工农业生产及居民生活用水需求；改善下游鳌头镇、龙潭镇 1.2 万亩农田灌溉条件，提高农田灌溉保证率；将水库下游沙迳水的防洪标准由 2 年一遇提高到 20 年一遇；可利用水头及剩余水量发电；保障下游河道生态基流。

4.2 供水

根据鳌头镇水源、人口分布、经济发展规划等，沙迳水库的供水范围为沙迳水下游沙迳、凤岐、西湖、水西、黄罗、桥头、帝田等村落及镇区沿线 8 万人口。规划供水量为 5 万 t/d，供水年保证率为 95%。

4.3 灌溉

目前沙迳灌区共有农田 12000 亩，农作物以水稻为主，分为东片的鳌头灌区和北片的龙潭灌区，其中鳌头灌区 5600 亩，龙潭灌区 6400 亩。目前鳌头灌区通过沙迳村陂头引水自流灌溉，龙潭灌区通过引水自流灌溉。新建沙迳水库后，拟将废除沙迳陂头，鳌头灌区改为坝上取水自流灌溉，坝后电站尾水进入北片的龙潭灌渠。沙迳水库建成后可改善沙迳灌区 12000 亩农田的灌溉条件，提高灌溉保证率。

4.4 防洪

沙迳水库的防洪保护范围为水库坝址以下的沙迳水和黄茅水下游和从化区鳌头镇及以下的琶江(二)河。直接保护沙迳水库坝址下游沙迳村及凤岐村 4470 人、4148 亩耕地、1 万多亩林地以及 105 国道的安全。目前沙迳水河道基本不设防，堤防防洪标准相当于 2 年一遇。沙迳水库兼顾下游防洪，削减洪峰流量，缓解下游防洪压力，减少洪灾损失。沙迳水库建成后，能将坝址 20 年一遇洪水降至 2 年，削减洪峰流量 $186\text{m}^3/\text{s}$ ，将河道水位降低 0.8m 左右，大大减轻了水库下游沙迳村、凤岐村及鳌头镇的防洪压力。

4.5 水力发电

在满足供水灌溉需要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地形和水能资源优势，利用灌溉水量和水库余水，建设坝后电站，通过发电收益，补偿水库运行费用。暂定设计装机容量 500 kW。

4.6 改善水环境

沙迳水集雨面积不大，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3895 万 m³ 左右，但水量分配不均，丰枯比为 4.1，沙迳水库为多年调节水库，水库建成后，通过水库的调蓄作用可保持河道最小基流为 0.12m³/s，使得下游河河道长年保持基流以上的水深，对维护河道生态系统起到有力的保障作用。

5 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5.1 工程等别和标准

沙迳水库的工程任务是以供水和灌溉为主，兼顾防洪、发电、改善水环境等综合利用功能的水利枢纽工程。水库总库容为 2980 万 m³；水库供水范围为水库下游沙迳、凤岐、西湖、水西、黄罗、桥头、帝田等村落及鳌头镇区沿线 8 万人口；灌溉面积为 1.2 万亩。根据国家《防洪标准》(GB50201-2014)和《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对综合利用的水利水电工程，当按各综合利用项目的分等指标确定的等别不同时，其工程等别应按其中最高等别确定。根据水库总库容、供水对象的重要性、灌溉规模及电站装机容量等确定工程等别，其中以本水库库容工程等别最高，工程等别初定为 III 等，工程规模为中型。

本工程建筑物包括土坝、溢洪道、输水发电厂房等，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有关规定，工程等别为 III 等，主要建筑物：大坝、溢洪道及电站进水口的级别为 3 级，次要建筑物厂房、输水线路的级别为 4 级。依据本工程位置，洪水标准按山区、丘陵区的土坝选取，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设计，2000 年一遇校核。本工程引水式电站装机 500kW，按电站装机容量确定电站厂房级别为 5 级，电站厂房的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设计，50 年一遇校核。大坝下游消能防冲设计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

5.2 地震设防烈度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工程区 50 年超越概率 10% 的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相应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

工程区无大的活动性断裂通过，且区内无明显破坏性地震记录，属构造稳定性好地区。按《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GB51247-2018)的规定，本工程各项建筑物可不进行抗震计算。

5.3 主要建筑物

5.3.1 大坝

经综合分析比较，本阶段推荐采用下坝址。

因坝址工程地质条件较差，风化层较厚，结合当地天然建筑材料，适宜的基本坝型为当地材料坝。根据天然材料调查结果，工程区为丘陵地貌，地表覆盖较厚，风化深，石料开采较困难，坝址附近无合适的石料场，石料需到 11.5km 的地方购买，但坝址库盆内有丰富的土料，并且土料场开采条件较好，运距较近，储量较丰富，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4} \text{cm/s}$ ，适宜做均质坝土料，不宜作为心墙料。因此，从天然建筑材料方面看，均质土坝方案较优。本着经济合理、节能环保、节省投资的原则，且充分利用当地材料及有效利用弃渣料筑坝，减少施工弃渣，减少征地，本阶段推荐采用对坝基要求相对不高的均质土坝，坝顶长 296 m，最大坝高 50.1 m。

5.3.2 溢洪道

右坝头地形高程较低，有处垭口，地面略高于坝顶高程，垭口下游正好有一条冲沟，适合布置溢洪道泄槽，地形有利于布设开敞式溢洪道。因此，溢洪道布置在右坝头垭口位置。溢流堰采用开敞式平底宽顶堰，堰顶高程 72.0m，控制段布置 2 孔，单孔净宽 10m。溢洪道由进口段、控制段、泄槽、出口消能段及出口段等部分组成。

5.3.3 输水洞

输水洞布置在大坝左岸，具有灌溉、供水、发电及放空功能，电站设计流量为为 $2.34 \text{m}^3/\text{s}$ ，灌溉、供水流量为 $1.6 \text{m}^3/\text{s}$ 。输水洞主要由进口段、隧洞段、闸门井、导流洞输水管、电站厂房支管段、供水管段及灌溉放空管段组成。

进口段与导流洞明渠结合，长 20m，底高程为 36m，其后利用施工导流隧洞作为输水隧洞，长 44.2m，城门洞型，尺寸为 $5\text{m} \times 6\text{m}$ ；隧洞后为闸门竖井段，闸底板高程为 35.4m，平面开挖尺寸为 $8.0\text{m} \times 5.3\text{m}$ (垂直水流向长度 \times 顺水流向长度)，闸门井设封堵闸门及检修闸门，竖井顶部布置启闭机室，竖井内布置闸门槽及通气孔，通气孔内设爬梯。在导流洞出口处设一“Y”型岔管，一条岔管直径为 $\phi 1000\text{mm}$ 作为供水管预留接口，钢管

壁厚 10mm，管长 68m，钢管外包 C25 钢筋砼；另一岔管直径为 $\phi 1000\text{mm}$ 作为灌溉和放空管，钢管壁厚 10mm，管长 65m，钢管外包 C25 钢筋砼，出口布置锥形阀及闸阀室。

5.3.4 电站厂房

电站厂房为引水式，主厂房包括主机间和安装间，平面尺寸为 26.6m \times 12.5m (长 \times 宽)，主厂房只设一层，地面高程为 34.2m。主机间平面尺寸为 19.6m \times 12.5m(长 \times 宽)，安装 2 台混流式水轮机组，机组轴线与进水管线垂直，厂内设置 LDA-10T 电动单梁式慢速吊钩桥式起重机，跨度 10.5m。水轮机、发电机、进水阀、调速器、电气屏柜等主要机电设备都布置在主机间内。安装间设在主机间一侧，长 7m，与主机间同宽。

副厂房在主厂房的上游侧，平面尺寸为 26.6m \times 5.5m(长 \times 宽)，布置柴油发电机、高压开关柜、主变压器、低压开关柜及中控室。

5.3.5 上坝道路和进厂道路

根据枢纽布置及现有交通条件，在左岸新建上坝道路从现有村道接至坝顶。上坝道路起点位于大坝下游约 500m 左岸现有村道处(高程约 37.0m)，终点为大坝左坝头(高程为 79.2m)，路线长 0.537km，平均坡度为 7.86%。上坝道路参照四级公路标准设计，路面宽 4m、路基宽 5m，设单车道。

新建道路开挖边坡坡度可参考原有道路边坡坡度设计。

6 机电及金属结构

6.1 机型及台数的选择

由于本电站装机非常小，不作转轮比选，直接选定混流式水轮机，电站机组台数为 2 台。单台水轮发电机额定功率 250 kW，发电机型号 SFW250-6/740。

6.2 接入电力系统方式

拟新建一回 10kV 线路接入附近变电站，输电距离约为 10km，输电导线型号 LGJ-95。

6.3 电气主接线

初拟主接线方案为 10kV 侧为单母线接线，1 进 2 出，配置一台 630kVA 的主变压器升压送电，一台 100kVA 的厂用变压器降压配电，0.4kV 侧为单母线接线。进线配负荷开关，两回出线主变高压侧配带熔断器负荷开关。两台变压器低压侧的断路器之间互为闭锁，当电站机组发电时，TM 主变压器低压侧断路器合上；当机组停机，电厂由市电倒送

电时，41TA 变压器低压侧断路器合上。当电站不发电，市电故障或检修时，开启柴油发电机保证重要负荷供电可靠性。

6.4 控制方式

本工程综合自动化系统采用分层分布式结构，分为中控层和现地层。在管理大楼内设置中控室，布置操作员工作站、网络设备、UPS 等。现地设备为机组 LCU，布置于主厂房内。机组的附属、公用设备等可实现自动操作和手动操作。

6.5 金属结构

金属结构共计有闸门 5 扇、拦污栅 1 扇、门槽 7 套、栅槽 1 套，固定卷扬式启闭机 3 台，移动台车式启闭机 1 台，悬挂移动式启闭机 1 台。其中溢洪道共 2 孔，设工作门两扇、事故检修门 1 扇；输水管进口共 1 孔，设拦污栅及事故检修门各 1 扇；尾水共两孔，设检修门 1 扇；灌溉/放空管出口设检修闸阀及锥形阀各 1 台。

7 建设征地移民

7.1 淹没影响人口

库区淹没影响涉及鳌头镇沙迳村，受水库蓄水淹没影响总户数初步统计 72 户 351 人。

7.2 淹没影响土地

库区淹没影响土地面积 1812 亩，涉及耕地 356 亩、果园 68 亩，林地 1132 亩、住宅 60 亩、道路 25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 165 亩，需拆迁房屋 1.67 万 m²、晒场 5328m²、水池 558m²、涉及果木 3800 株，坟墓 150 口。

7.3 淹没影响专项设施

水库工程建设淹没村道约 2.5km(混凝土路面)；输变电设施 10kV 线路 6.1km、220V 线路 13.2km，变压器 4 台；养殖场 1 座；淹没影响的水利设施有上游红花潭水电站，装机 1345kW。

7.4 工程占地

工程永久占地 109 亩，临时占地 258 亩，溢洪道要占用一个 5 亩兰花养殖场和 500m² 生产用房。

注：招标人提供的关于本项目的资料若存在与本章所介绍内容不同或矛盾的，以本章内容为准。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工作内容

本次招标的工作内容包括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实施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勘察设计服务（包括施工招投标配合和现场指导与监督，但不包括移民安置区的勘察设计）及其他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水库主体工程（含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电网供电接入系统工程、水电站送出系统工程等专项工程）各阶段的工程勘察、测量、设计；
- （2）征地拆迁移民安置专项工程的征地移民前期工作、综合勘察设计（移民安置区的勘察设计除外）以及实施阶段的工作；
- （3）征地拆迁移民安置专项工程中的专业项目恢复改建项目的勘察设计；
- （4）编制工程投资估算、概算、施工图预算（移民安置区的除外），并按照市、区资金分担比例计算市、区投资额。如本工程以新建安置区的方式安置移民，则概算需将安置区部分的概算纳入本工程总体概算中；
- （5）编制竣工图（移民安置区的除外）；
- （6）满足项目审批所需要的**全部专题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水资源论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社会风险稳定分析报告等；
- （7）根据发包人要求组织相关技术审查会（原则上评审专家由发包人指定）；
- （8）代理发包人办理规划、国土等报批手续；
- （9）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施工招标；
- （10）提供必要的驻场服务，按规定参加各合同工程的验收；
- （11）政策法规要求属于前期咨询服务、勘察、设计范畴的其他工作内容。

各专题报告或需要专业设计资质的工作内容，如设计人无相关资质，经发包人同意，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单位承担。

二、主要技术要求

1. 水文规划

（1）从从化区、琶江（二）河等层面说明水资源配置情况，说明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存在的主要问题，论述沙迳水库作为鳌头镇供水水源的必要性。

(2) 根据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要求，以及相关流域规划复核需水预测及供需平衡成果。

(3) 为充分利用水资源，保证供水需求，多方案论证正常蓄水位，深入论证水库供水规模。

(4) 明确防洪保护对象，通过对防洪保护对象的防洪体系分析，合理拟定水库防洪调度原则及防洪库容。

(5) 在满足水库工程任务需求前提下，结合枢纽布置设计及工程投资，综合分析论证，合理确定工程的规模（项目建议书阶段初定水库总库容 2980 万 m^3 ）及特征水位。

2. 工程勘察

(1) 在招标人提供的地形、地质资料基础上进行投标设计。

(2) 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工作进度要求，在现有资料基础上制定下一阶段（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工程勘察计划和工作大纲，工程勘察成果应满足规范要求。

3. 主体工程设计

(1) 项目建议书阶段初选下坝址作为推荐坝址，坝址位于沙迳村木墩队下游约 1.1 km 处，地形相对狭窄，为“U”型河谷。

(2) 坝高越大，水库库容越大，但工程投资也随之增大，设计应通过综合比选合理确定坝高（库容），建议最大坝高不超过 70 m。

(3) 枢纽工程平面布置合理。工程平面布置充分考虑生态供水保障措施、环境改善措施等的需求，尽量减少弃料，弃料不外运，工程平面布置要有弃料场地设计。

(4) 建议采用开敞式溢洪道、隧洞相结合的泄洪形式。应做好泄水建筑物出口的消能防冲设计，以避免下泄水流对坝址下游河床和岸坡的严重冲刷和回流淘刷以及河道淤积，影响其他建筑物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5) 因坝址工程地质条件较差，风化层较厚，适合的基本坝型为当地材料坝；结合当地天然建筑材料情况，项目建议书阶段推荐均质土坝。

(6) 在筑坝材料的选择上要贯彻就地、就近取材、减少弃料的原则，充分考虑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优先考虑枢纽建筑物开挖料的利用，力争不产生弃料。

(7) 渗流控制设计合理与否将直接影响到土坝和溢洪道的安全。应因地制宜采取适当的防、排措施,以达到有效减少地基渗流量、降低土坝浸润线和溢洪道底板扬压力、保证结构安全的目的。

(8) 裂缝是土坝常见的事故现象,设计应采取措施减少土坝裂缝产生,杜绝出现贯穿性裂缝。应妥善设计和处理好坝体与坝基及岸坡的连接,避免出现连接处渗漏及因不均匀沉降而导致坝体裂缝。

(9) 工程施工总布置,要有利于施工组织安排,便于多点施工,最大限度缩短施工工期。

(10) 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工作进度要求,编制设计工作大纲,工作大纲内容应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4. 建设征地移民

(1) 建设征地移民相关设计涉及较多的园地、林地等,且淹没影响房屋、基础设施较多,对工程投资及经济评价影响较大,投标技术方案建设征地移民估算可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征地移民资料根据相关政策、规范等规定进行估算。

(2) 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工作进度要求,编制建设征地移民设计工作大纲。

5. 施工期服务

要求设计常驻工地代表(设代组)不少于3人,一般设计变更2个自然日内完成变更手续,较复杂的一般设计变更5个自然日内完成变更手续;重大设计变更,设计人应在10天内完成重大设计变更报告及相关附件以供技术审查,重大设计变更按审批意见修改的时间不超过5天,修改次数不得超过两次。

三、工作进度要求

详见合同8.2.3.2款。

四、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广州市沙迳水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地勘资料。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一) 投标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愿以《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公开。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准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约定的工期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FAX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名称、账号：_____

开户行地址/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书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证书号码： _____	
2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1、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可只需投标牵头人出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1、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可只需投标牵头人出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六、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所在单位职务		职称		拟在本项目任职			
注册资格证书 (如有)				从事设计工作经历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名称及规模等)			该项目中任职		招标人及联系电话	

注：①在本表后应附有身份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以及近六个月（2022年8月～2023年1月）参保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如有）。

②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三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七、专业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拟在本项目任职			
注册资格证书 (如有)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名称及规模等)			该项目中任职		招标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①各专业负责人需要填写此表，其他人员不需要填写。

②在本表后应附有身份证、毕业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和近六个月（2022年8月～2023年1月）参保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如有）。

③各专业负责人满足第三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二) 资格审查相关资料

2.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的复印件。

2.2 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

附：①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

②勘察资质证书或设计资质证书办理资质延续的，还需提交受理证明的复印件或网页截图。

2.3 项目负责人(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须具备具有水利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附：需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有关投标人为其缴纳连续近6个月(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社会保险费用的证明。

2.4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的证明材料

附：投标人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打印的网页截图。

2.5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未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广东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

附：承诺书格式

_____ (招标人名称)：

(内容由投标人自定，但至少应说明其是否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广东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凡尚在禁止参加广东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一经发现即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

2.6 其他资料

附：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标准”要求，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九、投标人声明
(格式见招标公告)

十、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见招标公告)

十一、投标报价表

沙迳水库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	报价 (万元)	备注
1	主体工程 (含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	前期工作勘察测量费(可研阶段)	444.04	按发改价格【2006】1352号文,取可研阶段占55%计列。专业调整系数取1.2,工程复杂系数取1.0,工程附加系数取1.0。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包含专家评估费用)	177.88	按计价格[1999]1283号文取费。工程类别系数取1.2,工程复杂程度系数取1.0。
3		勘察测量费(初设阶段及以后)	1299.10	按计价格【2002】10号文取费。专业调整系数取1.04,工程复杂系数取0.85,工程附加系数取1.0。
4		设计费(含信息数字孪生、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	1915.96	按计价格【2002】10号文取费。专业调整系数取1.2,工程复杂系数取1.0,工程附加系数取1.0。
5	征地移民专项工程	征地移民前期工作费(含必要的勘测工作、实物调查、移民安置规划大纲与移民安置规划编制及征地移民实施调整报告编制、报审工作。)	1067.41	因本项目征地移民内容较为简单,按省编规概(估)算定额中征地移民专项前期工作费计算公式,费率A取2%计列,工程结算该费率不做调整。
6		征地移民综合勘测设计费(不含安置区)	977.48	本项为暂列费用。因本项目征地移民内容较为简单,按省编规概(估)算定额中征地移民专项综合勘测设计费计算公式,费率B1取2%,B2取1%计列,该费率在工程结算中不做调整;如果征地移民模式发生改变,则可能导致此项费用不在本合同支出。
7		征地移民专业项目恢复改建勘察设计费	719.48	暂以综合费率8%计列,结算以实际各专业项目概算审定收费费率计算。

8	工程咨询	水土保持方案专题报告编制(不含移民安置区)	102.26		按水保监【2005】22号文计列	
9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编制(不含移民安置区)	50.06		按计价格【2002】125号文计列	
10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编制(如有《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指引》中的相关内容,需编制树木保护专章)	109.89		按《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计列。调整系数取1.7。	
11		政策法规要求的专题报告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301.56		按省编规概(估)算定额中经济技术咨询费的60%计列
12			地震安全性评价			
13			文物调查评估			
14			土地复垦方案			
15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			
16			工程管理信息化专题			
17			水情自动测报系统			
18	其它必要的专题论证报告(不包含勘测定界报告)					
合计			7165.13			

注：1、移民安置方式未定。如采用货币补偿的形式，则中标人需协助从化区相关单位；如采用建设安置区的形式，则安置区的勘察设计由从化区相关单位另行招标确定。

2、政策法规要求的专题报告的报价仅按一个价格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以万元为单位，填报保留小数点后2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项目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最终合同价款以及支付方式，详见合同第6条约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水生态建设中心、广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本公司参加了沙迳水库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可只需投标牵头人签字及盖章。）

十三、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